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三	94,047	733,559	1,009,261
銷售成本		(31,374)	(244,715)	(367,224)
毛利		62,673	488,844	642,037
市場推廣費用		(14,053)	(109,613)	(187,3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75)	(27,108)	(30,627)
行政費用		(21,706)	(169,293)	(160,097)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		(678)	(5,287)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393)	(3,065)	29,75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2,721	333,223	81,136
營運溢利		65,089	507,701	374,857
其他收入淨額	四	8,396	65,486	16,514
融資成本		(2,641)	(20,601)	(19,119)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1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五	70,844	552,586	372,119
所得稅支出	六	(4,107)	(32,038)	(61,932)
年度溢利		66,737	520,548	310,187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747	520,625	282,196
非控股權益		(10)	(77)	27,991
		66,737	520,548	310,187
		美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八			
基本		3.30	25.74	13.54
攤薄		3.30	25.74	13.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66,737	520,548	310,187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1,481)	(11,550)	31,873
年度總全面收益		65,256	508,998	342,060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65,266	509,075	311,716
非控股權益		(10)	(77)	30,344
		65,256	508,998	342,0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749,238	5,844,058	5,502,632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1,477	245,518	264,119
		780,715	6,089,576	5,766,751
固定資產之預付賬項		357	2,781	4,110
商譽		766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59	5,920	5,920
遞延稅項資產		4,377	34,141	29,165
		786,974	6,138,394	5,811,922
流動資產				
存貨		3,132	24,431	22,904
應收貿易賬項	九	18,114	141,289	170,640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11,989	93,518	46,426
可退回稅項		452	3,524	17,39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521	97,663	137,9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9,639	1,479,188	1,423,626
		235,847	1,839,613	1,818,94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0,824	474,425	478,125
應付貿易賬項	十	4,945	38,571	26,12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1,169	165,124	198,124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748	5,831	5,831
撥備		5,979	46,637	42,157
應繳稅項		2,113	16,481	16,376
		95,778	747,069	766,739
流動資產淨值		140,069	1,092,544	1,052,2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7,043	7,230,938	6,864,125

	二零一八年 附註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753	200,875	103,250
遞延稅項負債	3,969	30,958	31,023
	29,722	231,833	134,273
資產淨值	897,321	6,999,105	6,729,852
權益			
股本	2,692	21,000	20,278
儲備	830,557	6,478,342	6,179,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3,249	6,499,342	6,199,485
非控股權益	64,072	499,763	530,367
權益總額	897,321	6,999,105	6,729,852

附註：

一、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惟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二。

二、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初步應用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後，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亦毋須重報比較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該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基本保持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撥回）。

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因此，有關金融負債之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由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出現此變動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亦毋須重報比較資料。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早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A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B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C -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時間並無任何影響。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集團於收到代價或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禁止實體於財務狀況表中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使用其他說明，惟有充足資料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區分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資產及於財務報表中繼續使用詞彙「客戶、分銷商及租戶之按金」，而非合約負債。

(iii) 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須將自客戶合約確認之收入分列為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分類。因此，本集團已於附註三「收入及分部資料」中增加其收入披露以包括收入確認的時間。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時使用的匯率。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該修訂為決定於何時改變用途以將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提供指引。該修訂澄清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及有證據證明改變用途時出現改變用途。該修訂亦將該準則中訂明的證據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無遺地列舉的例子，即其他形式的證據亦可證明轉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三、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餐廳營運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業額即該等業務之收入。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 玩具銷售	474,182	758,329
- 餐廳收入	22,376	22,742
- 物業管理收入	18,942	18,219
	<hr/>	<hr/>
	515,500	799,290
其他來源之收入：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06,164	204,493
- 股息收入	6,410	2,870
- 利息收入	5,485	2,608
	<hr/>	<hr/>
	218,059	209,971
收入總額	<hr/>	<hr/>
	733,559	1,009,261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同時營運餐廳。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				
收入總額				
- 於某一時點	22,376	-	474,182	496,558
- 於一段時間內	21,462	-	-	21,462
其他來源的收入總額	216,468	11,895	-	228,363
分部間收入	(12,824)	-	-	(12,824)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47,482	11,895	474,182	733,559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虧損）	535,238	8,464	(8,295)	535,407
折舊	(12,456)	-	(5,023)	(17,479)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522,782	8,464	(13,318)	517,92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436)	-	20,822	19,386
融資成本	(17,195)	(18)	(3,130)	(20,343)
	(18,631)	(18)	17,692	(957)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附註）	504,151	8,446	4,374	516,971
不能分部之其他收入				46,100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10,4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2,586

附註：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已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	5,485	15,767
股息收入	-	6,410	25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33,223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	(3,065)	4,7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於某一時點	22,742	-	758,329	781,071
-於一段時間內	20,751	-	-	20,751
其他來源的收入總額	214,443	5,478	-	219,921
分部間收入	(12,482)	-	-	(12,482)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45,454	5,478	758,329	1,009,261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	279,775	34,840	79,451	394,066
折舊	(12,599)	-	(5,320)	(17,919)
分部營運溢利	267,176	34,840	74,131	376,14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750)	-	20,263	16,513
融資成本	(12,867)	(16)	(5,735)	(18,618)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133)	(133)
	(16,617)	(16)	14,395	(2,238)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附註）	250,559	34,824	88,526	373,909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1,7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2,119

附註：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已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	2,608	10,572
股息收入	-	2,870	23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81,136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29,754	4,4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44,691	545,467	1,194,097	7,884,2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920	5,920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6,144,691	545,467	1,200,017	7,890,175
分部間對銷	(53)	-	(1,670)	(1,723)
遞延稅項資產				34,141
可退回稅項				3,524
不能分部之資產（附註）				<u>51,890</u>
資產總值				<u>7,978,00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724,718	3,900	201,658	930,276
分部間對銷	(1,670)	-	(53)	(1,723)
遞延稅項負債				30,958
應繳稅項				16,481
不能分部之負債				<u>2,910</u>
負債總值				<u>978,902</u>
資本開支	16,382	-	1,077	

附註：

此款項包括了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裁決 PPL 收訖的金額，詳情於附註四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15,481	508,199	1,254,764	7,578,4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920	5,920
<u>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u>	<u>5,815,481</u>	<u>508,199</u>	<u>1,260,684</u>	<u>7,584,364</u>
分部間對銷	-	-	(1,669)	(1,669)
遞延稅項資產				29,165
可退回稅項				17,391
不能分部之資產				<u>1,613</u>
資產總值				<u>7,630,864</u>
<u>可呈報分部負債</u>	<u>629,130</u>	<u>-</u>	<u>224,064</u>	<u>853,194</u>
分部間對銷	(1,669)	-	-	(1,669)
遞延稅項負債				31,023
應繳稅項				16,376
不能分部之負債				<u>2,088</u>
負債總值				<u>901,012</u>
<u>資本開支</u>	<u>27,960</u>	<u>-</u>	<u>10,943</u>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固定資產之預付賬項、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固定資產而言），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就商譽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就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255,555	249,102	5,603,550	5,263,581
美洲				
- 美國	303,380	495,951	197,283	198,461
- 其他地區	39,898	49,206	-	-
歐洲	95,811	164,350	207,918	228,338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34,163	45,405	95,502	92,377
其他	4,752	5,247	-	-
	478,004	760,159	500,703	519,176
	733,559	1,009,261	6,104,253	5,782,757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其中三名（二零一七年：五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159,829,000元、港幣129,951,000元及港幣87,38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6,022,000元、港幣153,972,000元、港幣126,885,000元、港幣114,339,000元及港幣107,504,000元）。

四、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換算銀行貸款的匯兌虧損淨額	(2,000)	(3,750)
彩星玩具庫務投資之投資收益及收入淨額	20,752	15,232
其他（附註）	46,734	5,032
	65,486	16,514

附註：

其他包括一項已確認為淨收益的港幣 4,600 萬元，此款項乃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裁決，由 Profit Point Limited（「PP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訖的款項。PPL 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到上述款項。有關相關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之公佈。

五、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5,374	305,257
存貨減值	685	184
產品研發及工具費用	30,660	37,351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	63,597	113,889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4,072	4,445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1,194	752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撤單費用及運費撥備	36,096	21,211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撤單費用及運費撥備撥回	(10,649)	(1,274)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904	18,553
董事及僱員薪酬	95,037	97,362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	5,287	-
客戶折扣撥備	6,875	13,598
客戶折扣撥備撥回	(2,769)	-
辦公室之營業租約支出	2,706	2,692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99)	(53)
核數師酬金	1,800	1,800

六、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海外稅項乃按照適用稅務法例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817	35,469
海外稅項	8,433	26,30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140)	(100)
	37,110	61,67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072)	(6,609)
美國稅率變動之影響 (附註)	-	6,867
	(5,072)	258
所得稅支出	32,038	61,932

附註：該金額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美國稅改法案成為法律（「美國稅改」）之影響有關，美國稅改將美國企業聯邦稅率由 35%降低至 21%，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七、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 1.0 港仙）	29,760	20,608
第一期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 2.0 港仙）	198,400	41,216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 1.0 港仙）	31,500	20,070
第二期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 2.0 港仙）	31,500	40,140
	291,160	122,034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支付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第一期中期股息」）。此外，鑑於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全球投資環境的不明朗，董事會決議派付每股 10 港仙的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第一期特別中期股息」），該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第一期中期股息及第一期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第二期中期股息」）及第二期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第二期特別中期股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該等於報告期末之後宣派之第二期中期股息及第二期特別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 0.75 港仙)	20,070	16,05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2.00 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 1.50 港仙)	40,140	32,100
	60,210	48,150

八、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20,62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82,19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22,276,000股（二零一七年：2,084,89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所發行的購股特權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九、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天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天	95,565	126,361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39,872	34,096
九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3,182	2,442
一百八十天以上	2,670	7,741
	141,289	170,640

十、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37,182	22,583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415	2,647
六十天以上	974	896
	<hr/>	<hr/>
	38,571	26,126

十一、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8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彩星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7億3,36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億930萬元），較去年減少27.3%。集團錄得營運溢利港幣5億77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億7,490萬元），而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5億2,06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億8,22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5.74港仙（二零一七年：13.54港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3.33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32元）。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之總營業額為港幣2億4,75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億4,550萬元），反映較去年增加0.8%。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的營業額增加1.1%至港幣2億2,51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億2,270萬元），而餐飲業務收入與二零一七年相若約為港幣2,24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70萬元）。經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港幣58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5億元）。重估盈餘港幣3億3,320萬元已計入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二零一七年：港幣8,110萬元）。分部營運溢利港幣5億2,280萬元包括重估盈餘（二零一七年：港幣2億6,720萬元）。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一幢商業大廈，即位於廣東道100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麥當勞道21-23A號半山樓之多個住宅單位；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1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包括位於英國、美國及日本之投資物業，佔集團整體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價值之7.4%（二零一七年：8.1%）。

集團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為港幣2億620萬元，較去年上升0.8%（二零一七年：港幣2億450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出租率為77%（二零一七年：80%）。

(i) 商業

本集團的商業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的彩星集團大廈。廣東道作為香港高級購物區之一，隨著一全球頂尖品牌於該大廈開設旗艦店，該大廈成為廣東道地標。二零一八年，隨著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西九龍開通，尖沙咀區亦受惠於大陸遊客流量之增長。

(ii) 住宅

本集團的主要住宅物業投資包括香港半山麥當勞道半山樓內的多個單位。二零一八年香港半山豪宅單位的需求繼續面臨挑戰。長遠而言，預期半山豪宅物業的需求持續而供應有限，我們仍充滿信心，認為半山樓將因而受惠。

(iii) 工業

本集團的工業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香港新界屯門的彩星工業大廈。於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宣佈活化及優化現有工廈之用途，將提升我們的物業價值。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處理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收入為港幣1,890萬元，較上年增加3.8%（二零一七年：港幣1,820萬元）。

(c) 餐飲業務

年內餐飲業務帶來的收入與二零一七年相若約為港幣2,24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70萬元）。

集團繼續對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長遠前景保持樂觀。集團將繼續適當地平衡投資物業組合，以達至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的策略性目標。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4億7,4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億5,800萬元），較去年減少37%。營業額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內按計劃限制供應「忍者龜」產品，為第四季度重新推出該品牌作準備。

於二零一八年，美國仍是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收入63.9%。歐洲整體市場佔收入19.8%，美洲其他市場佔8.4%，亞太區則佔6.9%。根據權威玩具消費市場研究公司—NPD 集團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美國玩具市場縮減 2.0%¹，反映零售環境受Toys"R"Us結業、第四季度消費氣氛疲弱及視頻遊戲的競爭等因素衝擊。英國及歐洲玩具市場亦受類似因素影響，而若干個拉丁美洲玩具市場則受到宏觀經濟影響。

¹ 資料來源: *The NPD Group / Retail Tracking Service Annual 2018 Adjusted Dollars*.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52.9%（二零一七年：54.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為二零一八年秋季推出的新產品之開發及模具費用佔銷售額之百分比上升。經常性營運開支較二零一七年下降23%，反映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各項費用下降，以及管理行政開支穩定。

彩星玩具集團錄得淨溢利港幣60萬元（二零一七年：淨溢利港幣5,580萬元），當中包括Toys"R"Us應收貿易帳項撇帳港幣530萬元。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集團之投資策略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及利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9,77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億1,940萬元），佔集團資產總值之1.2%（二零一七年：1.6%）。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港幣7,42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650萬元）、海外上市證券港幣1,99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710萬元）及非上市管理基金港幣36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80萬元）。概無本集團所持個別證券之市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0.2%。當中所持的十大上市證券合共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2%，包括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16.HK)、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1997.HK)、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12.HK)、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17.HK)、滙豐控股有限公司(5.HK)、Amazon.com, Inc. (AMZN.US)、Apple Inc. (AAPL.US)、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388.HK)、嘉里建設有限公司(683.HK)、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BMW.GR)。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投資淨虧損港幣310萬元（二零一七年：淨收益港幣2,980萬元）。於二零一八年，投資組合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1,19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50萬元）。

本集團將在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時繼續保持謹慎，並注視全球主要經濟及證券市場的發展。

財務分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140,00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9,379,000元），而玩具業務之存貨為港幣24,23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728,000元）或佔玩具業務營業額5.1%（二零一七年：3.0%）。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年度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出租率為77%（二零一七年：80%）。於年底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金額為港幣97,66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7,95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8.5%，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6%。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二零一七年：2.4%）。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479,18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23,626,000元），當中港幣1,007,63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02,748,000元）以美元計值，港幣21,83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823,000元）以英鎊計值，港幣49,35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2,548,000元）以歐元計值，餘下結餘則主要以港幣計值。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1.00元至港幣1.10元不等之價格購回46,585,75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其中一項關於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

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營運和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乃適當，可確保有效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上文概述的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職能的效力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上述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第二期中期股息及第二期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董事會代表
杜樹聲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杜樹聲先生（主席）、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